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專任教師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名額	學歷	專長	須提供個人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
車輛工程系	助理教授以上	3名	大學主修電機、電子、機械、機電或相關科系，需有國內外相關理工科博士學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自動控制專長，若有智能車輛、綠能車輛或移動機器人領域相關經驗者，將優先考量。</p> <p>■ 車用能源與動力、熱流分析專長。</p> </div> <p>以上任一領域皆須具備中英語授課能力，具跨領域者為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表格於本校人事室網站） 2. 學經歷證件影本（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如持國外學歷者，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尚須提供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 3. 碩、博士成績單。 4.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5. 填具「擬任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於本校人事室網站） 6. 申請資料清單 7. 履歷表（含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或研究經驗之工作證明） 8. 近五年著作目錄表（請依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報告、發明專利次序排列）（請務必加註 SCI、EI、Impact Factor 及 Ranking）。 9. 代表著作（已發表之 SCI 期刊論文三篇且需與智慧車輛等議題相關） 10. 推薦函2-3封。 11. 教學計畫書與可授課之課程大綱（申請人若有教學經驗者可加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12. 研究興趣與研究計畫書 13.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得獎與專利） 14. 未具有教師證書者請提供博士論文 	109.1.31

**簽聘單位應注意事項：(請於 中確認打

- 1. 請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圖」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及程序辦理。
- 2. 請提醒各應徵者應徵前請詳閱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並於面試時告知應徵者本校限期升等規定（內容詳見人事室網頁）。
-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並請聘任單位自行列管。
- 4. 請依規定審認實務工作經驗，並於系(所、中心、室)教評會議記錄載明「具有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或研究經驗」之文字。
- 5. 請於提聘專任教師時，務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一)系教評會：.....除公告擬聘等級為教授者應提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外，其餘等級應提出需聘員額2倍以上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二)院教評會：提出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及本校103年12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為使新聘專任教師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發揮審查機制，嗣後提送新聘專任教師案，宜提出需聘員額2倍以上之具擬聘領域相關專長人員為原則，以供擇聘優秀適任之教師。」之規定辦理。
- 6. 請依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及著作點數最低門檻相關辦法，審認擬聘人員著作點數。
- 7. 須提供個人資料欄內為應徵人員必備資料，第6點除擬聘專任教師為教授一般或通識科目者，並經系教評會審認外，第1至7點請勿自行刪除，各單位再選依需求增加欄內項目。**

簽聘單位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批示